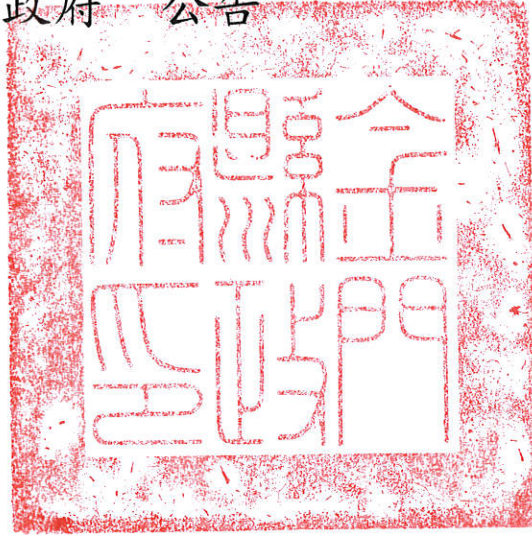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4005839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)案計畫書(第二次公開展覽)」、「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(原工乙-四)細部計畫案」及「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『工乙-八』細部計畫案」書、圖各1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04年7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22日止，計三十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計畫書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：

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(二)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三、公開說明會：烈嶼鄉公所：民國104年8月4日上午10時。

四、內容：詳如計畫書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內容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縣長 陳福海